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基层党建工作督查实施办法

（试行）

校组通[2017]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等，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基层党建工作督查坚持党委领导、突出重点、问题导向、务求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督查对象及内容

**第三条** 督查对象是院系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含学部、院系、机关、后勤、直属单位和附属单位等，以下简称“院系级党委”）及各基层党支部。

**第四条** 督查工作的主要内容是：

**（一）督查院系级党委建设情况**

**1.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院系级党委履行抓党建主体责任，贯彻学校党委决定，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指导党支部工作，在党员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严把政治关等情况。院系级党委书记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主持党组织会议、研究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等事项、解决重点问题、为师生讲党课等情况；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基层党建情况。

**2.党组织建设情况。**紧密结合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实际，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情况。优化党支部设置，配齐配强党支部书记，落实教工党支部书记待遇、津贴情况；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的情况。在优秀大学生和学科带头人、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情况。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二级党校和党员之家建设情况。党员信息统计管理，出国（境）党员和组织关系暂留学校党员管理情况。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在参与学校综合改革、推动教学科研管理、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等中心任务和各项工作中，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情况。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严明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3.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联系走访师生、了解掌握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情况；强化师德师风和教风学风建设情况；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课堂、教材、讲座、论坛、报告会、网络、新媒体等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管理，对党员教师发表错误观点及时发现并处置等情况。实施党建带群建、做好群团组织和教代会、学代会工作，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等情况。在本单位人员聘任、晋职晋级、评奖评优工作中把好政治关、师德关的情况。

**4.基层党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通过多种方式查找本单位党建工作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措施，逐项落实整改任务的有关情况。

**（二）督查党支部建设情况**

**1.党支部设置情况。**按照学校要求，合理设置党支部，控制党支部规模情况。公派留学生党员和短期出国访学的党员组建临时党支部情况。党支部按期换届，党支部书记配备、履职及参加学习培训情况。

**2.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情况。**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情况。

**3.组织生活开展情况。**按照学校文件要求，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创新性开展组织生活，组织主题党日及联合共建活动的情况。“年初计划、每月月报、年终总结述职”制度落实情况。《党支部工作手册》填写情况。

**4.党员教育管理情况。**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落实“固定党日”制度，组织党员参加学校和二级党校培训，充分运用学校“京师党建”等微信公众号、党员学习教育平台等开展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参与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等实践活动的有关情况。党员学习的学时达标情况。党员信息管理、组织关系转接、交纳党费及不合格党员处置的有关情况。

**5.发展党员情况。**教师党支部在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特别是高层次人才中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学生党支部在优秀学生特别是优秀团员、学生骨干中发展党员情况。严格发展党员工作程序，认真履行入党手续，规范发展党员材料的有关情况。主动发现和培养入党积极分子，采取多种方式，提高入党积极分子整体素质的有关情况。

第三章 督查组织及程序

**第五条** 基层党建督查工作主要由学校党委组织员承担，每两年实现一次全覆盖。学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专项工作督查。

**第六条** 督查程序如下：

（一）院系级党委书记、全体在职教工党支部书记和学生党支部书记代表做工作汇报。

（二）召开党员和群众代表座谈会。

（三）督查小组查阅资料，包括院系级党委党政联席会议、“三重一大”、党务公开、民主生活会的记录或纪要，换届选举材料，党员教育培训材料，专题教育开展材料等。党支部设置、换届等材料，党支部组织生活的记录或纪要，党支部工作计划、总结、月报表，《党支部工作手册》，党员名册，党员发展材料，入党积极分子材料，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材料，党费收缴明细单、党费使用情况报告等。

（四）督查小组填写督查工作记录表，及时向被督导党组织反馈督导工作情况，肯定好的经验做法，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五）督查小组及时将督查结果形成专项报告，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汇报。

第四章 加强督查工作领导

**第七条** 学校党委要加强督查工作统筹，结合实际制定督查工作年度计划或阶段性安排，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每年召开基层党建督查工作专项会议，交流督查工作经验，提高督查工作水平。

**第八条** 督查小组要严格认真地进行检查，客观公正地做出评价，既要肯定成绩，又要指出不足、提出要求，确保督查不走过场。要坚持问题导向，摸清实情，总结经验做法、发现问题根源，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由学校党委提出限期整改意见

**第九条** 院系级党委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配合督查小组开展工作。认真听取督查小组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整改措施，逐项抓好落实，进一步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能力和水平。

**第十条** 注重选拔政治过硬、业务精湛、敢于担当、作风扎实的干部充实督查工作队伍。加强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提高督查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对督查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

基层党建工作督查小组成员及联系单位

**第一组 组 长：孙 宇**

组 员：韦 蔚 葛玉良 张燕玲

高 超 刘晓光

**联系基层党组织：**艺术与传媒学院分党委

数学科学学院分党委

生命科学学院分党委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分党委

体育与运动学院分党委

二附中分党委

实验小学与实验幼儿园分党委

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党总支

统计学院党总支

**第二组 组 长：尹冬冬**

组 员：林春梅 马东瑶 尹 乾

徐艳华 白起兴

**联系基层党组织：**教育学部分党委

马克思主义学院分党委

环境学院分党委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分党委

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院党总支

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党总支

新闻传播学院直属党支部

图书馆分党委

**第三组 组 长：李志英**

组 员：袁 荣 孙富强　亓振华

陈 强 何绍仁

**联系基层党组织：**文学院分党委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分党委

法学院党总支

物理学系分党委

汉语文化学院党总支

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党总支

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党总支

古籍与传统文化研究院直属党支部

分析测试中心直属党支部

后勤分党委

**第四组 组 长：于 然**

 组 员：李国芳 王 晨 李永明

张德福 王 楠

**联系基层党组织：**历史学院分党委

哲学学院分党委

心理学部分党委

化学学院分党委

政府管理学院分党委

中国社会管理研究院/社会学院党总支

系统科学学院直属党支部

离休干部党总支

**第五组 组 长：翟永功**

组 员：李 多 周良书 魏天经

方红珊 金秀荣

**联系基层党组织：**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分党委

地理科学学部分党委

天文系党总支

水科学研究院党总支

全球变化与地球系统科学研究院党总支

出版集团分党委

机关党委

资产经营公司党总支

校医院直属党支部